

BSZN

SZN-1100567000

申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内，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2.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12]178号）。除国家负责发证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保留在省级外，其余下放到州级：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含台资、港资、澳资企业）；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含中型）以上的企业；矿界跨州（市）的企业；设计等别为三等（含三等）以上的尾矿库；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企业。

3.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负责下列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1. 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 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

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10.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12.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予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新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地质勘查资质书》、复印件（根据单位类型对应提交）；	复印件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复印件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合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地下矿山企业提交为井下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0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复印件
11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
1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地质勘探单位提交厂房、野外勘查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评价或评估意见；	原件
13	矿山开采现状图纸：（地下矿山采矿、掘进、探矿单位提交：①地形地质图；②矿山总平面布置图；③采掘工程平面图；④井上井下对照图；⑤通风系统图；⑥提升运输系统图；⑦防排水系统图；⑧避灾线路图）；（露天矿山提交：①地形地质图；②总平面布置图；③采场剖面图）；（尾矿库企业提交尾矿库堆存现状图）	原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2. 申请延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原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地质勘查资质书》复印件，（根据单位类型对应提交）；	复印件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复印件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8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复印件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地下矿山企业应为井下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复印件
10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复印件
11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
12	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已认定为一、二级标准化达标的，延期可不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认定为三级标准化达标的，在认定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延期可不进行安全现状评价；需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地质勘探单位提交厂房、野外勘查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评价或评估意见；采掘施工企业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评价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改扩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报告）	原件
13	矿山生产现状图纸：（地下矿山提交：①地形地质图；②矿山总平面布置图；③采掘工程平面图；④井上井下对照图；⑤通风系统图；⑥提升运输系统图；⑦防排水系统图；⑧避灾线路图）；（露天矿山提交：①地形地质图；②总平面布置图；③采场剖面图）；（尾矿库企业提交尾矿库堆存现状图）；	原件
1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每项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pdf格式。	

3. 申请变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复印件
4	《采矿许可证》、《勘察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尾矿库企业不提交）	复印件
5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合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6	变更情况说明；	原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每项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八、办结时限

（一）新办、延期

受理 5 个工作日。审查：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3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变更

受理 5 个工作日。法定 10 个工作日，承诺 7 个工作日。（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新办和延期法定 45 日（承诺 30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变更法定 10 日（承诺 7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

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3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该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 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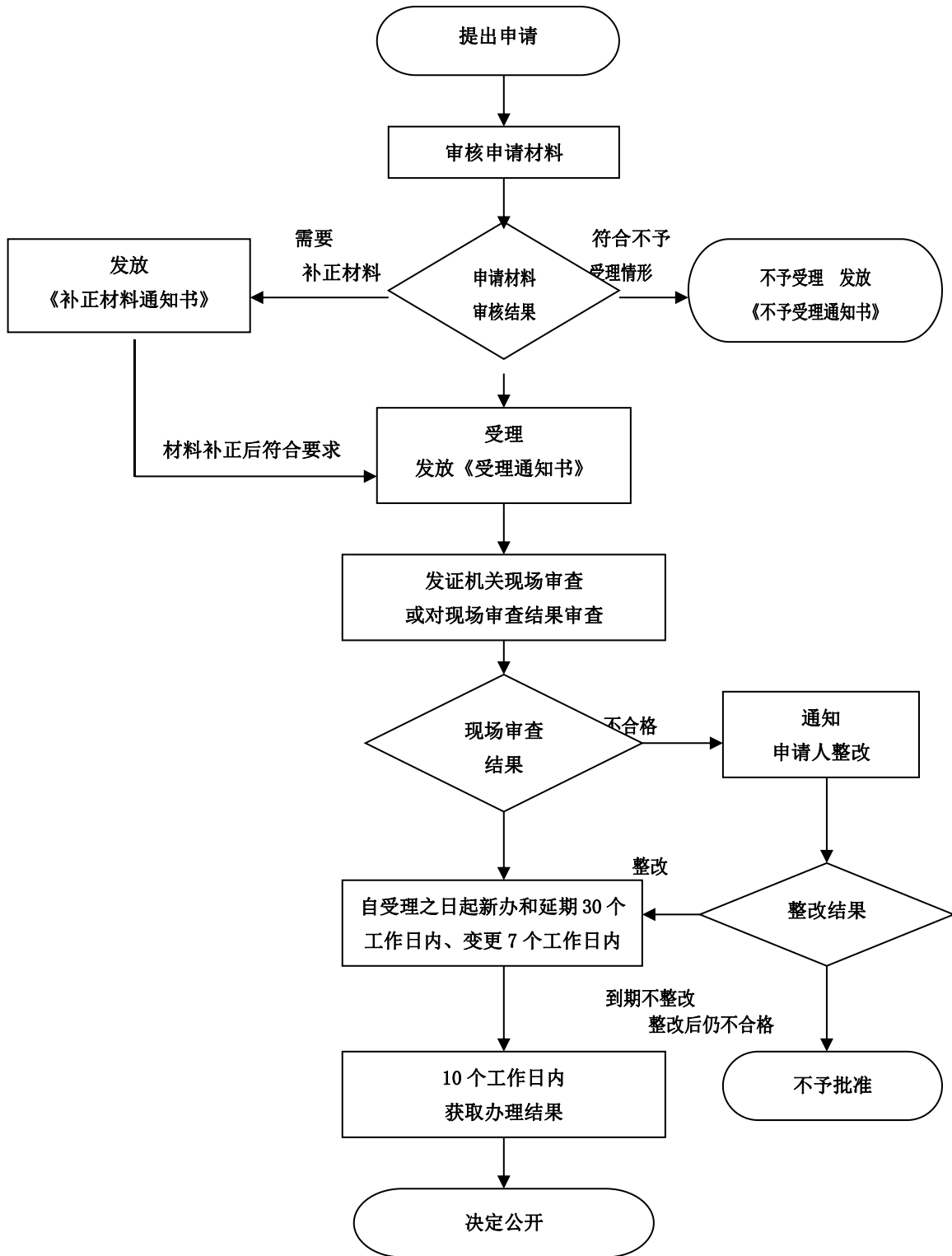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范例

附件 1 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范例

申请编号：_____

受理编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受理日期：_____

非煤矿山企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新办● 延期● 变更●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 XXX 有限公司

取证单位 XXX 矿山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填写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样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延期和变更，由申请单位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清楚、工整。
- 二、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发证机关填写，其余各项由申请单位填写。其中，“联系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
- 三、申请书表格中申请单位栏的“名称”，应当填写工商登记名称；“地址”应当填写工商登记地址；“经济类型”，应当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 四、申请书表格中取证单位栏加粗框内内容所有取证单位均需填写，取证单位栏“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地址”应当填写所在地详细地址；“单位类型”应当按照取证单位业务分别填写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取证单位栏加粗框外内容按照取证单位类型分别填写。
- 五、申请书表格中“申请许可范围”栏，应当按照取证单位类型分别填写：
 1.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填写：××（开采矿种，名称应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名称应与《采矿许可证》一致）地下开采；
 2. 尾矿库填写：尾矿库运行；
 3. 地质勘探单位填写：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4. 采掘施工企业填写：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5. 石油天然气企业填写：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管道储运、海油工程。
- 六、申请书表格中“取证单位意见”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内，必须由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 七、申请书表格“申请单位”、“取证单位”栏内相关内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 八、申请书表格“变更事项”栏，只填写取证单位变更的事项。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XXXXX 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文山州 XX 县 XX 镇 XX 村				
	邮政编码	663000	从业人数	5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3
	工商注册号	91532626914536578		登记日期	2015.10.26	
	登记机关	文山州工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人	XXX	办公室电话	2100000	移动电话	13000000000
	安全负责人	XXX	办公室电话	2100000	移动电话	13000000000
取 证 单 位	名 称	XXXXX 有限公司 XXX 矿山				
	地 址	云南省文山州 XX 县 XX 镇 XX 村				
	邮政编码	663000		单位类型	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	XXX	办公室电话	3100000	移动电话	13000000000
	安全负责人	XXX	办公室电话	3100000	移动电话	13000000000
	从业人数	3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3	
	以下由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填写					
	采矿许可证	发证机关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证 号	C5326222010037130049628			
		有 效 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开 采 矿 种	铜锡矿		开 采 方 式	地下开采	
	设计服务年限	10 年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年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单位	XXXXX 有限公司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号	无	
	独立生产系统 安全评价/安全 标准化	评价/评定单位	云南泰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评定时间	2017 年 8 月			
评价结论/评定等级		正常库,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以下由地质勘探单位填写						
地质勘查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 号			资质等级		
	资质范围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掘施工企业填写				
	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 号		资质等级	
资质范围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取 证 单 位	以下由尾矿库单位填写				
	库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山谷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傍山形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截河型			
	筑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线式	安 全 度	正常库	
	设计库容	98 万立方米	设计总坝高	50 米	
	库 等 别	四等	设计服务年限	10 年	
	排洪方式	暗涵、排水斜槽	初期坝高	10 米	
	初期坝长	30 米	初期坝外坡比	1:2.5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单位	本公司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号	无	
	以下由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和储运单位填写				
	采矿许可证（采油、采气单位填写）	发证机关			
		证 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情况（采油、采气和储运单位填写）	验收单位			
		验收批复文号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发证机关	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	铜锡矿地下开采 或尾矿库运行			
	证 号	文 FM 安许证字（2011）006 号			
	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变更事项	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XXXX 石灰岩矿	XXXX 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XXX	YYY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个体经营	个人独资企业
	许可范围		
取证单位意见	<p>经单位组织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特向安监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 (盖章) 年6月20日</p>		
申请单位意见	<p>经公司组织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特向安监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7年6月20日</p>		